南浔区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全面深化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深入推进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提高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增强消防行政执法的时效性和精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夯实基层火灾防控基础，完善基层消防监管工作体系，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消防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权责不一、执法缺位、力度薄弱等问题，探索建立符合基层实际的权责一致、规范运行、精简高效、保障有力的基层消防行政执法机制。

二、工作目标

通过委托执法方式，将消防监督检查权和部分行政处罚权委托乡镇（街道）行使，解决“查而不管、查而不罚”的问题，推动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夯实各镇火灾防控基础，打通基层消防行政执法“最后一公里”。

三、委托执法内容

**（一）委托执法依据**

1．《浙江省消防条例》（2016年7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乡镇、街道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二）监督执法范围**

各乡镇（街道）可对本行政区域内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对象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和居民住宅区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消防监督执法。

**（三）委托执法事项和权限**

**1．受委托执法主体**。各乡镇（街道）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以区消防救援大队名义在委托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接受委托的各乡镇（街道）应当健全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人员，其中（取得“浙江省行政执法证”或取得消防岗位资格证书（三级以上）的政府在编人员）的人员不得少于2名。

**2．委托执法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情节轻微或一般的）、第六十六条，《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见附件1）。

**3．委托执法方式**。消防救援大队与各乡镇（街道）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见附件2），明确委托执法的具体范围和权限，并自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报送湖州市消防支队备案。各乡镇（街道）应当按照日常管理职责分工和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要求，明确相关领导负责实施委托执法，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委托执法程序**。各乡镇（街道）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在发现消防违法行为线索后认为需予以行政处罚的，应依法予以受理立案，并开展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报消防救援大队法制审核和签发，并送达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事实确凿的，在收集证据、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后，符合简易处罚程序的，可以当场处罚（依法给予2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当场收缴）。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5、委托执法责任**。消防救援大队对受托各乡镇（街道）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受托各乡镇（街道）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情节严重的，消防救援大队可以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受托各乡镇（街道）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或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三）信息通报**

各乡镇（街道）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发现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其受托职权范围的，应当依法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乡镇（街道）的消防监督执法工作是落实公共消防安全责任，规范和加强城乡消防安全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主动做好沟通对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现行的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现状，认真做好辖区范围内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切实推动落实政府职能的管理创新。

**（二）加强培训指导。**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到行政执法岗位，并建立执法公开和案件报告制度。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每年对执法人员开展不少于15天的集中业务培训和跟班作业，切实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其遵纪守法、秉公执法。

**（三）加大检查力度。**受委托的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对属于委托权限内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全面依法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对超出法定职权以及被委托权限的行为，移交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处理，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做好日常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四）加强执法监督。**各乡镇（街道）要建立行政执法检查、违法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过错。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执法程序的合法性、处罚依据的正确性、行政执法文书应用的正确性等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和平安建设考核体系。

**（五）探索联合执法。**消防救援大队在开展委托执法的同时，应当积极探索联合执法，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执法联席会议、案件移送管辖、案件首接负责等制度，建立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优势互补的执法联动保障体系，形成城乡一体、上下结合的消防安全执法格局，逐步解决基层消防安全监管中存在的权责不一、协调不够、效率低下、监管缺位等问题，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委托执法权限

2.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3.消防监督检查流程图

附件1

委托执法权限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项目 | 委托行政机关 | 受委托组织 |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 委托权限 |
| 行政处罚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乡镇（街道）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备注：“城市道路除外”）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备注：“城市道路除外”）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备注：“城市道路除外”）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及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情节轻微或者一般的，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五、《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出租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出租人是个人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出租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出租人是个人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附件2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示范文本）

委托单位：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区××街道（乡镇）××（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

法定代表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区××街道（乡镇）××（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乡镇、街道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情节轻微或一般的）、第六十六条，《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受委托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两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四、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分送湖州市消防支队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消防监督检查流程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准备

现场检查

未发现问题

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发现问题

按期组织复查并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填写《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填写《责令立即整改通知书》

按期报送区消防救援大队存档备查

不合格

合格

3天内完成审批、签发流程并送达被检查单位

当天送达被检查单位

按期报送区消防救援大队存档备查

依法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审核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送达被处罚单位落实执行